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秦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秦漢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8號裁定觀察、勒戒，嗣於112年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本件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

01 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
02 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03 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
04 圍內，在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05 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
06 係指個案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
07 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
08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108年
09 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
10 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11 復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花簡字第169號判決判處有期
12 徒刑5月確定；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花簡字第557
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三案接續執行，並於109
14 年2月2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6月1日假釋期滿未
15 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
17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被告本案並無應量處最
18 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且無應依
19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
20 用，檢察官亦就被告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加以說明及舉證，
21 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22 重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戕害一己身心健康，長遠而言難謂對於
24 社會秩序毫無影響，自值非難，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5 良好，兼衡本案施用毒品之次數、尿液中檢出之毒品濃度、
26 犯罪手段及動機等節，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抄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徐紫庭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8號

16 被 告 秦 漢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秦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1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9日釋放出所，並經
22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3 定。不料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
24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
25 9日16時35分許為警方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花蓮縣○
26 ○鄉○○路0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
27 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28 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上揭時間至警局並
29 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1 性反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秦漢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
05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
06 00U0013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
07 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10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於109年6月
11 1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12 正簡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顏伯融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書 記 官 邱浩華